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YLZ2024-G3-220312-GXJN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驰骋物业服务



签订合同地点：陆川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

委托方（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西驰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陆川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物业管理有关条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医院的织物洗涤交由乙方管理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三、服务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负责全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括医院职工服装、手术室系列用品、床上用品、工衣、病衣、房间窗具、帘帘等用品洗涤。

### （二）服务要求：

1. 确保符合洗涤行业质量要求标准和医疗卫生行业对洁净、无菌的卫生标准要求。
2. 符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中有关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理解规范中的内容要求）。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经过洗涤消毒的被服必须做到符合检测标准：

- (1) 细菌总数：小于 200cfu/25cm<sup>2</sup>；
- (2)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50cm<sup>2</sup>；
- (3) 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50cm<sup>2</sup>；

每年至少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供一次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的检验报告，并符合上述检测标准。如发生相关投诉事件，需配合采购人的要求不定期提供检验报告。

3. 采购人负责医用织物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医用织物的报废补充。成交供应商必须控制好医用织物的自然损耗，每年医用织物的损耗件数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成交供应商支付超出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部分医用织物（超额损耗件数）更新成本的 50%。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每年医用织物洗涤件数\*5%；超额损耗件数=年实际损耗件数-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

### （三）服务标准：

1. 分色挑拣：选出织物中遗留的针管、针头等医疗器械，避免洗涤时划伤织物，按不同的种类、颜色，放在对应的布草车上，各种颜色的物品洗涤程序与洗涤药物的用量不同；按各项流程去洗涤。

2. 分类条件：在分类挑拣中要将床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开刀巾等洗涤物品进行分类；

3. 洗涤前预拣：这道程序主要将分类的物品再分为三种洗涤方式进行分类（重污、轻污、中污）；

4. 重污物品首先要进行浸泡去渍，然后进入预洗程序最后进入主洗程序；

5. 中污物品先进行预洗，然后进入主洗程序；

6. 轻污物品可直接进入主洗程序

7. 将床单、被套等物品送到高速烫平机进行高温烫平，温度平均 150° C 整烫，等于二次高温消毒，整烫后自动折叠打包；

8. 将制服、病衣、病裤等经全自动烘干整烫折叠系统处理后打包；

9. 有损坏的物品进行缝补；

10. 质量检查，如有物品未达到洗涤要求的进行回洗；

11. 整理装货架车；

12. 车辆运输采用的是定制货架车布袋分装各类布件，在生产车间分类打包布袋装入货架车，由全封闭车厢货车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有效避免了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并提高了收送效率。装卸工在甲方确认洗涤被服数字后进行分科室、种类打包，然后装车运输，车辆回厂后将被服按指定位置卸车后，货架车及车厢进行消毒。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 四、权利保证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科室《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存放、收集等，负责安排人员在指定时间内与乙方员工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

3. 甲方织物应有医院标记、科室标记。

4. 为保障甲方诊疗工作的正常运行，甲方科室应备足一定的清洁服库存量。

5. 甲方保证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甲方范围出入顺畅。

6. 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每月根据《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扣除。

7. 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不合理的工作职责和流程。

8. 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在第二天乙方上门收集织物时通知乙方，免费重洗。

9.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隔离和质量监管制度、各种应急预案（至少包括非灾害性特殊任务应急预案、重大疫情应急预案、特殊感染应急预案）、员工工作管理制度（包含对员工的考核、奖惩管理的制度必须及时修订。须严格遵守员工的配备及排班方案、员工培训方案）、信息反馈处理、脏污和洁净织物存放间管理制度、质量标准、洗涤规范、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包括收集、运送、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缝补、折叠、熨烫及下送等整个流程）】。不合理的管理制度必须及时修订。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新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第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规范及流程等，认真履行本合同及职责。

2. 乙方负责医用织物分发场地的清洁消毒，保持场地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 乙方应委派一位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质控及培训等工作，即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负责新聘用员工的法律法规、制度、服务规范、安全教育、业务技术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强化服务态度和责任心，增强业务水平及服务意识。

4.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乙方配齐工人负责医院织物清洗、分类、收送、缝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院内洁污的运输工具、收集袋等。

6. 在承包期内，乙方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8. 保证洗涤后的织物无污渍（旧床单、老血渍、污渍除外）、无异味、无变色、串色等现象；熨烫平整，按规范整理叠好。因洗涤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重洗，不得再计费。

9. 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对甲方职工、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整改并有成效。

10. 乙方在洗涤过程中发现我院物件等，应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我院物件，应负责赔偿。

11. 因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甲方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 5000 元罚款，第三次 10000 元罚款，并解除合同。因被服收、送、洗涤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经济、民事等）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按规定时间及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上交甲方有关资料（质控、培训、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或总结等）

13. 乙方负责对委托处理的物品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灭菌及效果监测，并做好记录，保存资料至少 3 年备查。

14.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需要的相关报告，包括消杀计划、季度报表、消杀记录、用药清单等。

15. 乙方清洗不洁时，须重新清洗，重新清洗时不计价收费。

16. 对破损的洗涤物品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缝补、缝制和其他服务，乙方应配合。

17.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8.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19.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 五、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3.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 六、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服务成果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服务成果运输及相关费用，服务成果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服务成果运输费、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成果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 七、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乙方收集到脏污织物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织物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甲方正常运转。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质量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质量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服务成果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服务成果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服务成果，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成果的，必须在48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清点，进行到货清点、验收。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服务成果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9.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667600.00。

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方式含洗涤人工费、洗涤材料费、机械费、运送费、水电费、风险费、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相关规费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对于本合同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中标折扣率：98.8 %。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5. 付款方式：



(1)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洗涤费用为计件费用，计件费用按乙方实际发生业务（品目\*单价\*数量\*中标折扣率）（附件1），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物品明细统计及考核表呈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开具有效票据，甲方于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洗涤费用。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相关扣罚费用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驰骋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账户：45001604808052505339

联系人：冉剑亭

联系号码：0771-5855255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 在合同期间，若甲方的被服洗涤过程中，若因残留病菌或化学元素过量等发生意外，因此造成的一切恶性后果和损失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尽快派员负责更换重洗，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洗涤产品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原料洗涤，且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国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同时还应保证能达到使用的要求。除因布草本身质量外，不应发生因洗涤二次损坏的情况。

7. 乙方应保证洗涤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其使用寿命期限不应因洗涤剂等化学元素而缩短。若布草送洗前原来有破损的并不能修补的退回各科室报废，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由于技术、工艺或原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坏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服务成果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服务成果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服务成果的权利，或者将该服务成果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服务成果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核心部件导致服务成果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相关费用等）并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服务成果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1.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2.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六、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十七、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该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4.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驰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地址： 陆川县城新洲路 146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综合楼 23 层 2303、23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220085	电话： 0771-58552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550612010100149285	账号： 45001604868052505339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537700

附件 1:

### 织物清洗预算建议清单

序号	名称	年度数据 (件)	建议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约束带	300	0.73	219.00
2	腹带	350	1.27	444.50
3	颈圈	30	1.20	36.00
4	浴巾	1100	0.73	803.00
5	床罩	1200	1.77	2124.00
6	手枕套	100	0.53	53.00
7	枕巾	50	0.77	38.50
8	小白布	131560	0.50	65780.00
9	手袖套	80	0.50	40.00
10	胶布	3242	1.23	3987.66
11	小手巾	118099	0.50	59049.50
12	婴儿毛巾被	120	1.57	188.40
13	婴衣	16063	2.23	35820.49
14	车罩	10	1.57	15.70
15	婴儿被套	5671	1.83	10377.93
16	围裙	12	0.87	10.44
17	毛巾被	11516	1.60	18425.60
18	窗帘	100	13.33	1333.00
19	手术衣	37295	3.00	111885.00
20	洗手衣	28448	2.23	63439.04
21	手术中单	27035	1.40	37849.00
22	包布	5200	1.53	7956.00
23	外包布	15106	2.20	33233.20
24	孔巾	16162	1.45	23434.90
25	大孔巾	3882	3.23	12538.86
26	椅套	18	3.00	54.00
27	床单	120657	1.80	217182.60
28	被套	57575	2.20	126665.00
29	枕套	53532	0.70	37472.40

30	工作衣	62269	3.00	186807.00
31	工作裤	63708	3.00	191124.00
32	中单	12000	1.20	14400.00
33	毛巾被	100	1.90	190.00
34	蚊帐	1663	1.30	2161.90
35	病人衣	10541	3.00	31623.00
36	热敷巾	10	0.70	7.00
37	草席	8	3.00	24.00
38	中包布	36456	1.45	52861.20
39	治疗巾	1200	0.50	600.00
一年合计（元）				1350254.82
两年合计（元）				2700509.64
备注：建议以上两年合计值取整后 2700000.00 元作为本项目采购预算，即采购人原始计划预算（最终以采购单位确认为准）。				

附件 2 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扣分	扣款	备注
1	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照最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进行洗涤的，扣 25 分/次，且同时扣款 1000 元/次。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	收送医用织物时发现漏收、不收、不送、漏送或者不按规定时间收送及清点的，送货单上写的医用织物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扣 1 分/次，且同时扣款 50 元/次。			
3	收送医用织物时，不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存放医用织物，乱堆乱放，造成院内通道使用受到影响的，扣 2 分/次，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4	医用织物有污迹（有大面积染色、掉色、血渍、大便或者明显可洗污渍）的，扣 1 分/次，且同时扣款 50 元/次。			
5	折叠打包时有混分、错分的，医用织物熨烫不平整，有明显皱褶的，扣 1 分/次，且同时扣款 50 元/次。			
6	打包外露造成污染的，扣 2 分/次，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7	手术类医用织物、工作人员工作服不能有补丁；病床类允许有 2 个补丁且补丁面积不可超过 3cm×3cm；发现绳子、纽扣等松脱的情况，要及时缝补。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次，且同时扣款 50 元/次。			
8	收送人员在收送时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与病人或者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的，不听劝阻，态度恶劣，对院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次，且同时扣款 250 元/次。			
9	因洗涤配送等发生服务投诉的，经核实属有责投诉的，扣 5 分/次，且同时扣款 250 元/次。			
10	在洗涤过程中，如中标人导致各类衣物丢失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如中标人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照采购人布草采购合同价格执行。			
11	每半年及时上交医用织物抽检报告，抽检报告符合要求，结果不合要求，扣 25 分/次，且同时扣款 1000 元/次。			